

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教育部 81 年 10 月 20 日台（八一）審字第 57896 號函核備
教育部 85 年 5 月 9 日台（八五）審字第 8503638 號函核備
教育部 87 年 2 月 6 日台（八七）審字第 87009203 號函核備
教育部 91 年 6 月 12 日台（九一）審字第 91084437 號函核備
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、院（共同課程委員會）、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、評鑑、研究進修、教授休假、借調、留職停薪、延長服務、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
第二條 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應依據本校各系（所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訂定系（所）教評會作業要點，並組系（所）教評會。審議教授升等案時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校內外教授為委員，經院教評會主席同意後參與審查。

第三條 各學院（共同課程委員會）應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訂定院教評會作業要點，並組院教評會。審議教授升等案時，若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得另聘校內外教授為委員，經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後參與審查。

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，分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術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。
- 二、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，由各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自行推選教師代表擔任之。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，各學院至少一人，各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至多一人。
- 三、推選委員以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產生，並與當然委員不同單位為原則。有違反學術倫

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，不得擔任推選委員。

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，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時，應包含候補委員，並依推薦序排列。

候補委員人數以各學院應推選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。

第六條 校教評會之會議，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七條 教評會職掌審議之事項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以系（所、中心、室）、院、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為原則。

因具傑出學術聲望或特殊成就教師之延聘，得由校長逕交付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，而系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成之決議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。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類情形者亦同。

第九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十條 校教評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但有關教師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
第十一條 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職級教師資格但非同一教評會委員代理，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審議事項涉及委員個人利益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之權益時，委員應予迴避。

第十二條 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，審查委員職級須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。

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